

党的民族政策

编著 郑昆亮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党的民族政策

郑昆亮 编著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的民族政策 / 郑昆亮编著. — 乌鲁木齐: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80744-845-7

I. 党… II. 郑… III. 中国共产党 - 民族政策 - 研究
IV. D63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9302 号

党的民族政策

编 著	郑昆亮
责任编辑	孟朝东
版式设计	王 芬
封面设计	李瑞芳
出版发行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西虹西路 36 号
邮 编	830000
电 话	0991-7910393
总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疆超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 张	3.875
字 数	72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44-845-7
定 价	13.6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	1
第一节 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的内容	1
第二节 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维护和增强各民族的 大团结	9
第二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6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简介	16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内容	23
第三节 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	34
第三章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政策	53
第一节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重要性	53
第二节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政策	59
第四章 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政策	63
第一节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状况	63
第二节 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具体政策	70
第三节 西部大开发与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77
第五章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	88
第一节 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概况	88
第二节 党和国家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的内容 ...	92

第三节 党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在新疆的实施 ...	97
第六章 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	10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基本观点	101
第二节 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内容与规定	108

第一章 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

第一节 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的内容

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是马克思主义处理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政策中的总政策。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不但有自己特定的内容,它又具体体现在党和国家各项民族政策之中。

一、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含义

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平等的含义主要如下:

第一,所有民族在政治地位和法律地位上一律平等,反对任何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从一个国家来说,是指其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从世界范围来说,是指全世界所有民族都一律平等。马克思主义认为,各民族虽有人口多少、地域大小、社会发展程度以及贫富、强弱、肤色等差异,但绝无优劣、高低、贵贱之分。事实上,世界上各民族不分大小,都是人类社会的组成部分,都有自己悠久的发展历史和各自的特点、特长,都对人类文明作出过贡献,并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或文明史上有其独特的,不可否认的价值。因此,都应该承认并坚持各民族在政治地位和法律地位上的一律平等。

第二,要求各民族在一切权利方面一律平等,并无条件地保护和保障各个民族的权利,反对任何民族享有任何特权。所谓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就是各民族在政治、法律、经济、教育、文化、宗教信仰、风俗习惯、语言文字等所有社会生活领域内都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为此,一方面,要以法律的形式禁止任何民族享有特权;另一方面,要以法律的形式保护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第三,只有消灭阶级剥削、阶级压迫,才能实现真正彻底的民族平等。马克思主义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就是消灭阶级。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里,民族平等是不能实现的,私有制是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根源。只有消灭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才能从根本上消灭产生民族压迫和民族不平等的根源,才能真正实现各民族之间的平等。

以上所说仍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平等的一般含义。在中国,民族平等具体体现为:各民族不论人口多少,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的高低以及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异同,其都是中华民族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政治地位,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依法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承认这样的民族平等,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一贯坚持的政策。

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团结的释义主要如下:

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团结的含义有它特定的范围和阶级基础。从民族团结的内容来说,民族团结是各民族间基于共同的利益,反对民族压迫和剥削,为实现共同的革命目标而结成的平等、互助、团结、合作的关系;从民族团结的阶级内容来说,主要是指各民族中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团结。在剥削阶级已经

被消灭的社会主义时期,是各民族人民的团结;从民族团结的范围来说,实行世界范围的各民族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团结,是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的体现。

以上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团结的一般释义。在当代中国,民族团结具体是指: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民族平等的基础上,各民族在社会生活和交往中和睦相处、互相支持、互相帮助、团结奋斗。共同的利益,共同的理想,共同的命运把各民族紧密地联结在一起。汉族和少数民族谁也离不开谁,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汉族和少数民族人民齐心协力,反对民族分裂,维护国家统一,共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促进国家的发展繁荣。

马克思主义主张民族团结的理由是:各民族劳动人民都是历史的创造者,都对人类历史文化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各民族劳动人民应该团结,联合起来,反对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消灭民族剥削;只有坚持民族团结,才能有利于社会稳定和各民族的发展繁荣;各民族无产阶级和全世界劳动者联合起来才是胜利的根本保障。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同样坚持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共同建设国家,推动社会的进步。

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关系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一方面,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平等是实现民族团结的政治前提,没有这个前提,就谈不上真正的民族团结,因为民族团结只有在平等者之间才有可能实现;另一方面,民族团结是民族平等的发展趋势和必然结果。各民族只有通过团结互助,发展经济文化事业,才能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和发展。总之,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是辩证统一的,二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相互影响。只有正确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才能为各民族的解放和发展创造条件。

二、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地位

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是马克思主义处理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也是对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理论和政策的定位。马克思主义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这一处理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主要是由以下原因决定的。

第一,是由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决定的。无产阶级肩负着资本主义掘墓人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者的伟大历史使命。因此,无产阶级在夺得政权以后,不仅要加强政权建设,而且要搞好经济文化建设,高速度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整个社会的科学文化水平和道德水平,为最终实现人类的全面发展创造必要的物质基础和思想条件。在多民族国家如果没有民族平等、民族团结,上述一切是无法实现的。这就决定了无产阶级在民族问题上,必然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和团结互助的原则,以实现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

第二,是由民族问题的客观发展规律和发展趋势决定的。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民族压迫日益残酷,反对一切民族压迫,争取民族平等和独立的革命运动蓬勃发展,已成为无产阶级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今资本主义虽然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但民族歧视、民族压迫仍是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普遍现象。在这种趋势下,无产阶级只有坚持民族平等原则,支持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争取解放和维护国家主权的斗争,才能更广泛地把他们吸引过来,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壮大维护世界和平运动的力量,进而推动人类进步事业的发展。

第三,是由各民族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决定的。各民族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团结,是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获得胜利的根本保证。只有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才

能消除民族间的一切不信任,达到各民族的真诚团结。

总之,无产阶级和马克思主义者在民族问题上始终是围绕着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这个根本原则展开斗争和进行工作的。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方针、政策,都是依据这个根本原则制定的。因此,始终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是我们的事业终将胜利的基本保证。

三、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的具体内容

我国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的内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都有明确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章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民族是有具体的单个人组成,党和国家在规定民族与民族之间要平等、团结之外,同时规定不分民族与宗教,人与人之间要平等、团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三十三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第二章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第二章第五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第二章第五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第二章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

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序言中写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精神，体现了国家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一章第九条规定：上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第五章第四十八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内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团结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共同建设民族自治地方。第五章第五十三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对本地方内各民族的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教育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共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党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除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都有明确的规定外，还具体表现在其他各项民族政策之中。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立，自治机关少数民族人员的任用和规定，自治权的具体内容，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政策，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等，以上制度和政策的制定，宗旨是为加强我国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平等团结，也体现了党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

四、党和国家一贯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政策

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始终遵循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将民族平等作为处理我国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一贯主张全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对任何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

早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把消灭民族压迫,实现各民族一律平等作为民主革命总任务的一部分,不断揭露和反对国民党反动派否认少数民族的存在、压迫摧残少数民族的罪行,多次宣布实行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政策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大大促进了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发展。

第一,在我国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党和政府领导各族人民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剥削制度,消除了各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为我国实现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创造了良好的政治基础。

第二,在政治上、法律上保证了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第三,在经济上、文化上都享有平等权利。全国各民族人民既是社会主义国有经济财产的主人,也是各自所在单位集体所有制财产的主人;国家保护任何民族对其合法财产的拥有权利;各少数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一样都拥有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根据国家计划和自身条件,开发利用当地资源,进行经济建设的平等权利;党和国家十分注意照顾少数民族的利益,还制定和采取了一系列特殊的政策和措施,从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等方面给少数民族地区以巨大的关怀和支援,诚心诚意地帮助他们发展经济,促进文化建设,使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都规定,国家在民族区域自治

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尽可能照顾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党和国家不仅对聚居的少数民族一贯坚持民族平等团结的政策,同时,对于容易忽视的杂居、散居少数民族的民族特点、风俗习惯和生活的特殊需要,也作出一系列具体的规定。以保障杂居、散居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我国少数民族除聚居在边疆和自治地方的以外,还有回、满、蒙古、朝鲜、苗、瑶、土家等民族约 1000 万人杂居、散居在全国城镇和农村,形成了各民族杂居或散居的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针对上述状况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法令,采取诸多措施,保障杂居、散居的少数民族人民的平等权利。1952 年 2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了《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规定他们与当地汉族人民同样享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游行示威的自由权,均有保持或改革其民族的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权利。党和人民政府还从杂居、散居少数民族的实际出发,大力帮助杂居、散居少数民族培养本民族出身的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在招工、征兵和招收各种工作人员时,对杂居、散居的少数民族给予适当的照顾。保障一切杂居、散居少数民族平等权利政策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杂居、散居地区各族人民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巩固和发展,调动了少数民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积极性。

第二节 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 维护和增强各民族的大团结

一、“三个离不开”的思想是对我国新型民族关系的科学总结

1998年7月江泽民同志在视察新疆工作时又指出：“我们要坚持按照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来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继续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一定要在各民族干部群众的头脑中牢固树立这样一个观念，就是我国56个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平等的一员，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三个离不开”的思想是新形势下对我国民族团结和民族关系特点的高度概括。这一思想，既符合中华民族的共同利益，也符合我国各民族的根本利益；既体现了我国各民族共同进步繁荣的客观规律，也体现了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每一个民族进步繁荣的客观规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我国的具体运用，是对我国民族关系发展历史的科学总结和高度概括。

“三个离不开”思想的提出是有理论根据的，马克思主义从各民族都是人类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都对人类历史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这一观点出发，历来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

“三个离不开”思想的提出符合我国的社会历史和现实条

件,其主要依据是:

第一,政治历史条件决定的。中国自秦汉以来就形成了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专制主义国家。在秦至清末的 2000 多年漫长曲折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经历了统一繁荣朝代,也经历了分裂战乱时期,深感“合则两利、分则俱伤”,从而最后形成了汉族和少数民族以及各少数民族之间在政治上“谁也离不开谁”的关系。从古代起,我国各民族就并肩战斗,经过不断的、艰苦的劳动,不但开拓了祖国辽阔的疆域,并且在统一祖国中,也都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这是我国民族关系历史发展的主流和不可抗拒的必然趋势。

第二,政治现实条件决定的。近代以来,汉族和少数民族人民在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下,同呼吸、共命运,进行了长期的、艰苦卓绝的斗争,付出了巨大的牺牲。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的各个时期,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更加团结一致,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赢得了祖国的独立和民族的解放,共同缔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经历了漫长曲折的道路,它凝聚着汉族和各少数民族仁人志士的血汗,是中华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结果。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彻底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人民当家作主,成为了国家的主人。我国历史的发展给了我们民族合作的条件,革命运动的发展给了我们合作的基础。

第三,民族分布条件决定的。我国民族分布由于历史上的分分合和,频繁迁徙、相互交往、同化等,因而形成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这种地理上民族分布的客观状况,决定了无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个方面,各少数民族和汉族

人民都密切联系在一起,相互依存,“谁也离不开谁”。因此,从全国来看,我们是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当然彼此离不开。从局部来看,许多地方都是多民族聚居的,各民族的劳动共同发展了那里的经济和文化,构成了当地总的经济文化生活,是水乳交融、密不可分的。

第四,各民族人口、经济、资源条件决定的。我国实际上是汉族“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大物博”。汉族地区人力资源最大,经济发展较快,技术较先进,资金较雄厚,这是它的优势和长处,但资源不足,这是它的劣势和短处。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地广人稀,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大,这是它的优势和长处。但是,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广大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落后,科学技术力量很差,这是它的劣势和短处。人口、经济、资源的客观状况,决定了汉族和少数民族必须把各自的优势、长处结合起来,取长补短,才能形成我国强大的经济优势,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发展。因此,在经济发展和资源开发上汉族和少数民族彼此需要,相互依赖,更是谁也离不开谁。

第五,语言文字条件决定的。汉语言文字实际上已成为我国各民族之间相互交往的重要工具。在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一部分少数民族通用汉语言文字,没有自己单独的语言文字;大部分少数民族有自己的语言,而没有自己的文字;还有一部分少数民族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各民族也都有互相学习语言文字的自由。少数民族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这对于提高少数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加快培养少数民族的建设人才,促进各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有重要意义。

“三个离不开”思想的提出,不仅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风雨

同舟、荣辱与共的决心、意志和共同利益,而且反映了我国民族关系史上的客观事实。它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发展新型民族关系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们今后正确处理民族关系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是增强民族团结,做好民族工作,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重要指导思想。

二、坚持“三个离不开”思想和维护各民族大团结的重大政治意义

坚持“三个离不开”思想和坚持各民族大团结实质是一样的。新疆各族人民一定要坚持大团结,反对民族分裂主义,维护新疆稳定、团结、和谐的大好局面。

如南斯拉夫地区由于分裂而引发战争,战争给各族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南斯拉夫由于内部矛盾的激化,加之西方国家的推波助澜,于1991年解体,一分为五国。在继承南斯拉夫的遗产、如何划分南斯拉夫在国内外的财产、外汇储备、债权和债务等问题方面,各方难达成一致,更重要的是,当各共和国纷纷独立之时,大杂居、小聚居的民族分布特点无法妥善解决分裂后的国界。加之其他诸多问题,战争在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相互展开,最突出的就是波黑地区。在波黑,各族人民离家弃所,颠沛流离,不时被突如其来的枪炮夺去生命。战争激起民族仇杀,异族平民成为红了眼的杀手们发泄仇恨心理的对象,演示出一幕幕人间惨剧。战争,让人的心灵扭曲,贝尔格莱德电视台曾播放过人们在武装冲突中互相残杀的镜头,荧幕上展现出令人发指的残暴行径。

三、在实际行动中坚持“三个离不开”的思想,维护和增强各民族的大团结

在全国各族人民群众中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使之